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陳鈺鋒

蘇嘉維

被告 吳明活

輔佐人 陳永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4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4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2

01 段與北安三街口時，因不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不慎與
02 原告承保訴外人籃世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嗣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
04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104,729元（含零件95,229元及工
05 資9,500元），零件折舊計算後為78,547元，加計工資9,500
06 元，總計為88,04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47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前，籃世坤是突然切換到左轉車
11 道，如果籃世坤一開始就駛入左轉車道，就可以看到被告而
12 不會有盲點，雖然被告沒有遵守交通規則，但籃世坤也有肇
13 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19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南市政府警
20 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通汽車
22 服務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單、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等件為
23 證（見調解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
24 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事務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復未爭執
25 其過失責任，堪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
26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
27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8 (二)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
29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31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1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2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6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自111年
07 7月間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2
08 7頁），直至112年12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1年6
09 月，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547元【計算方
1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4,729÷(5+1)＝1
11 7,4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2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04,729－17,455)×
13 1/5×（1+6/12）＝26,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4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4,729－26,18
15 2＝78,547】，再加計工資費用9,500元，則被告應賠償之必
16 要修復費用合計為88,047元（計算式：78,547元＋9,500元
17 ＝88,047元）。

18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
20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21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2 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本件籃世坤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4時29分
24 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2段與北安三街口與被告發生交
25 通事故，而被告未依號誌行駛而有肇事因素乙節，已如前
26 述，被告固抗辯籃世坤太晚左轉，就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云
27 云。惟經當庭勘驗本件事故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如附表所
28 示，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可知籃世坤原行駛在內側車
29 道，嗣該路段左轉車道出現後，籃世坤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
30 而駛入左彎車道，其前方之交通號誌並顯示為左轉綠燈，而
31 被告騎乘機車，未依規定逕沿斑馬線自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

01 右側穿越欲迴轉，其前方行向號誌顯示為紅燈，則籃世坤因
02 信賴其他交通參與者應遵守交通規則，遵守前方交通號誌燈
03 號欲左轉，縱跨越直行車道與左彎車道間之禁止變換車道
04 線，亦無從苛責其變換車道後，於左轉之際，對於忽自右前
05 方違規迴轉而來之被告，有何注意防免義務，自難認籃世坤
06 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且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經臺
07 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定被告駕駛普通重型
08 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迴轉，為肇事原因；籃世坤無肇事因素
09 等情，有該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29
10 頁），益證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確在被告無訛，是被告此部
11 分抗辯，洵無可採。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被
20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調解卷第51頁），而原告本件
21 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據前開規定，原
22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88,047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110元（即第一審
30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賴葵樺

15 附表：

16

檔案名稱：車禍行車紀錄 影片時間	內容
00：00：01至00：00：20	影片00：00：01至00：00：06，行車紀錄器畫面之汽車行駛於北安路2段之內側車道（禁行機車道）上。 影片00：00：04時，車道正前方紅綠燈號誌之左轉燈亮起。 影片00：00：06時，汽車左方之左轉車道出現。 影片00：00：07至00：00：08，行車紀錄器畫面之汽車行駛於直行車道上。 影片00：00：08至00：00：10時，汽車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駛入左彎車道。 影片00：00：11時，戴紅色安全帽之女性機車騎士自汽車右前方之白色斑馬線上逆向駛來。 影片00：00：12時，汽車及機車發生碰撞。

	<p>影片00：00：13至00：00：14時，汽車停止，機車及女性機車騎士均倒地。</p> <p>影片00：00：15至00：00：20影片結束時，女性機車騎士緩緩坐起。</p> <p>影片00：00：19時，車道正前方紅綠燈號誌之左轉燈轉為黃燈。</p>
--	-----------------------------------------------------------------------------------------------------------------------------------